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定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(嘉義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定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金定因母親年事已高、身體不適，故搬遷至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與母親同住以便照顧，原限制住居地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505室擬予退租，爰聲請變更送達處所及限制住居處所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之處分，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確保被告日後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住居與否，自應以上開目的是否受影響為判斷依據，是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，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命以新臺幣15萬元交保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
01 00號5樓505室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已敘明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
02 之必要性，且認上開聲請尚無礙前開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
03 爰准予變更聲請人限制住居之地址如主文所示，以使被告便
04 於收受訴訟文書，並確保日後能按時接受審判、執行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08 法官 張羿正

09 法官 陳布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范升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